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培训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16年11月9日下午3：00—5:00

2、授课人员：周志林、李广辉

3、参加培训人员：张齐春、朱曼、朱律玮、沈惠中、徐少璞、李春青、田琳燕、张志勇等

4、培训方式：现场授课并编制了培训讲义。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 2016 年新增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以来针对创业板发布的其他有关细则、指引、办法及备忘录等。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培训主要内容：授课人员结合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其中的关键要点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讲解，并结合东方通实际情况对公司董监高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要点及分析。现场培训中，授课人员主要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修订要点为主线，结合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案例进行了讲解，并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三）其他内容

培训主要依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7 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 年 9 月修订）（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28 日）等

培训主要内容：授课人员结合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对东方通参训人员进行了提示，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东方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参训人员加深了对于最新政策的了解以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细则的理解，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志林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